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林進義
電話：(02)8771-2471
傳真：(02)8771-2501
電子信箱：jin@cpam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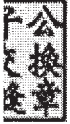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主字第10610007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100070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都市計畫」類「縣(市)現有停車位概況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增刪修訂明細1案，請配合修訂貴府相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13日台內統字第106200016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4日10602001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備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業經內政部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已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 /營建統計/公務統計方案/105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/二級報表項下。
- 三、上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資料報送，自106年之第1季季報表開始編報，於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送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署「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」 (<http://statistweb.cpami.gov.tw>) 填報。
- 四、前揭報表於報送系統維護時，僅106年第1季需輸入「本季



數」及「截至本季數」，自第2季後僅輸入「本季數」，
「截至本季數」將由系統產生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統計處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通知影
本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縣
市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地方統計推展中心)、內政部統計處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(皆含附件)

